广朝环审批〔2020〕23号

广元市朝天生态环境局

关于广元亿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平方米铝合金模板生产线建设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亿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20万平方米铝合金模板生产线建设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七盘关工业园区，项目不新增用地，均在原有厂区内进行；项目总平面布局基本未变，只是生产车间内部的平面布局进行了布局调整。在厂区内现有生产车间内新增了一处喷漆生产线和一处静电喷涂（喷塑）生产线，对返回的构件进行再次处理维修。项目总投资2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万元。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保护工作。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施工期及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喷漆废水经收集进入车间外的絮凝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器收集后由15米高排气筒（8﹟）达标外排；喷塑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净化系统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7﹟）达标外排；喷塑固化有机废气经喷漆生产线有机废气处理系统（UV光解+活性炭）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5﹟）达标外排；热风炉烟气集中收集后由15米高排气筒（6﹟）达标外排；喷漆及烘干废气经喷淋+毛毡+过滤棉处理后再经UV光解+活性炭净化系统处理，尾气由15米高排气筒（5﹟）达标外排。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运营期设备噪声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隔声、减震、加强维护等措施减小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五）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喷塑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漆桶、废过滤和毛毡、废活性炭由生产厂家定期回收；抛丸工序收集粉尘外售；水帘废水沉渣定期清掏后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和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置预案，防止事故发生。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该项目竣工后，请你单位按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将验收报告报送朝天生态环境局备案。

1. 强化日常环境监管。

请广元市朝天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广元市朝天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24日

抄送：朝天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